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合同

聘用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侯玉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四条六里六栋

电话：68014034

被聘用人（乙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丁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3号楼11层1116

电话：010-885992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审计项目/审计事项为：关于西城区节日景观布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专项8）、关于刘军良同志任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关于西城区园林绿化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经责6）

二、聘用审计事项范围、审计内容、质量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方聘请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如下审计事项进行跟踪审计：

1、专项8 审计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对审计对象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包括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资金绩效情况等。发现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并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1）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2）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 （3）资金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5）政策落实情况
- （6）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2、经责6 审计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和权力运行的特点，围绕领导干部履行的政策执行权、重大决策权、经济管理权、资金使用权、遵守廉政规定等方面，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审计发现问题准确界定责任。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2)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3、经责 6 中自然资源审计内容：

- (1)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2) 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和相关重大决策情况。
-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4)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履行情况。
- (5) 组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6)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三、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1、审计完成时间

具体审计项目的服务期限以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为准。现场审计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 00 分至下午 17 点 30 分。

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工作要求

-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甲方的实施方案和时限发表审计意见。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展的书面情况。
- (4) 在审计项目期间,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允许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更换人员, 但人员更换不能超过一次。
-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如乙方不予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 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 (7)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 保证出具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结论性资料应于结束现场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 (8)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对甲方负责, 在工作中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 保证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和信息, 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递送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
- (9) 乙方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 组成审计工作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或减少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 确需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伴随项目实施长期驻扎在项目现场, 派驻人员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 (10) 乙方对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审计结论性资料等向与本项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或第三人泄露。
- (11) 乙方严格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附件 2)。
- (12) 甲方将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及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 保留所有工作资料供甲方审核,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审计结论性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定稿。
-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 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 (15) 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委派人员无故不参与现场审计, 如遇特殊情况, 审计期间累计请假每人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累计未参与现场审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应支付给乙方派出审计费用,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派出的

审计人员。

(1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⑤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成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实施方案中的目标完成如下第【1-6】项工作内容：

- (1) 完成数据统计；
- (2) 审计取证单的编写并由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
- (3) 审计工作底稿编写；
- (4) 搜集审计证据资料；
- (5) 根据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书面审计结论性资料；
- (6) 与被审计单位联系进行核对、沟通以及办理其他涉及审计事项的业务。

上述审计成果均须向甲方审计组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的需要参与项目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签字、乙方盖公章。

四、乙方委派人员和资格及工作时间要求

(1) 乙方应于进驻审计现场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各审计项目需乙方提供审计人员及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07 包专项及经责审计 4（1 个专项，1 个经责）：

序号	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	经验	预计工作时限和要 求
1	经责 6	57	1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具备初级会 计职称	均具备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均需具备政府审计项目经验，至少 1 人具备自然资源审计经	预计 2026 年 4 月 7 日开展现场审计，2026 年 6 月 26 日前结束现场审计。

				验。	
2	专项 8	56	1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具备初级会计职称	均具备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均需具备政府审计项目经验。	预计 2026 年 7 月 27 日开展现场审计，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结束现场审计。

注：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 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能力；
- ②具有三年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③能够独立承担审计内容，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具备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
- ④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认真、踏实，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
- ⑤熟练使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3) 乙方应确保不得擅自变更委派审计人员，如需更改，则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审计人员的，扣除该项目费用的 10%。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单独列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成交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408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税率【6】%。除上述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审计人员劳务费等因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及委派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经责 6	121400.00	1	121400.00	/

2	专项 8	119400.00	1	119400.00	/
---	------	-----------	---	-----------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

(2) 乙方人员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全部完成进驻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如该情形发生时乙方人员已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该情形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扣减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0113014170011286

行号：305100001137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账户信息有误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若因付款日遇到甲方正处于封账期间等特殊原因，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该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2、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整改、台账填报、档案整理等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结论性资料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支付审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考勤。所有乙方派出的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场所履行服务或从事任何活动，均是执行乙方职务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考勤，其目的均是为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以及核算服务费，并不表明乙方派出的人员与甲方之间存在或建立了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派出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1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合同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结论性资料，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及派出审计人员存在应当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回避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泄露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5、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在审计项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人员或人员更换超过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在审计期间参与现场审计；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及时反馈信息，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4) 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6) 终止合同；

(7) 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

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审计结论性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协商期间，双方对于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

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附件 1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公章）

乙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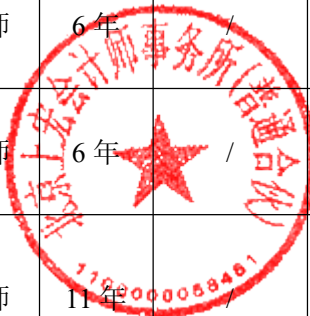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资质证明、劳动合同
1	刘烜	高级会计师	金融	本科	注册会计师	30年	注册会计师	详见后附件
2	董娜	高级会计师	药学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8年	注册会计师	详见后附件
3	魏伊滨	初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	本科	初级会计师	6年	/	详见后附件
4	彭超	初级会计师	会计	专科	初级会计师	6年	/	详见后附件
5	丁劲毅	初级会计师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1年	/	详见后附件
6	周涛	初级会计师	会计	本科	初级会计师	4年	/	详见后附件



项目组成员 1- (1) 刘焯-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2) 刘焯-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p>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p>
姓名 刘焯 <i>Full Name</i>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i>Qualification</i>
性别 女 <i>Sex</i>	专业 会计 <i>Speciality</i>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 <i>Date of Birth</i>	授予时间 2007年02月09日 <i>Date of Conferment</i>
证书编号 ZGB19007741 <i>Certificate No.</i>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68461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

(3) 刘焯-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 名 刘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2-03-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2032104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焯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5

年 月 日
/y /m /d

(4) 刘烜-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证明



刘烜 11000069253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烜
会员编号 110000692535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4-22	
2023年	通过
2023-06-08	
2022年	通过
2022-06-29	
2014年	通过
2022-04-18	
2013年	通过
2022-04-18	

（普通合伙）

(5) 刘烜-单位聘用劳动合同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说 明

- 1、甲方已知实告知乙方现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公司规章制度等事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书内容，并确定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乙方无需承诺即应保证和表明签署本合同之时与任何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否则本合同书自签署时起即无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应聘资料或员工信息登记资料，应保证不存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等虚假陈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无效或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签《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相关协议构成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协议双方:

甲方: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马丰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3层2单元0360

乙方(职工本人): 刘火巨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20321042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胡同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 审计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36 月,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任何一方不需提前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续签本合同时,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如跨越合同终止日的,其性质视为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务,不视为继续保持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各自情况决定是否与对方续签本合同。双方合意续签时,应当在本合同所附之《劳动合同续签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盖章。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试用期

本合同不约定试用期

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的具体期限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按本合同订立时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岗位(工种)聘任要求和工作岗位说明,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工作能力、表现及考核结果等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责作出合理调整,届时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当乙方不能通过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甲方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实际调整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劳动报酬一并随即调整。

乙方如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决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第十四条 解除和终止合同程序

- 1.提出书面通知
- 2.填写《员工离职手续会签表》;
- 3.乙方归还领有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办公设备等财物。如有遗失、损坏依照原价予以赔偿;
- 4.办理工作交接;
- 5.如有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金;
- 6.乙方离职手续办妥后，甲方支付尚未结清的工资，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通知书;
- 7.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职业资格等关系转移。乙方应在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办妥所有人事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 1.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劳动合同条款内容提出咨询，向对方咨询的，对方有义务给予解答。
- 3.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本合同订立后，国家或当地政府出台有关规范劳动合同关系的解释、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下统称新规定）时，则根据新规定是否有溯及力，确定是否应执行新规定。

第十六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定条款需变更或需要重新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一) 岗位变更记录


调整时间	原岗位	新岗位	新岗位到岗时间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二) 合同变更记录

原条款	变更后内容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三) 合同续签记录

续签记录 (1)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续签后的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p> <p>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签名) <u>刘坤</u> 2022年 6月 29日</p>
续签记录 (2)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续签后的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p> <p>甲方确认(盖章) _____ 乙方确认(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劳动合同书编号: _____

员工姓名: 刘顺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说 明

-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现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公司规章制度等事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书内容，并确定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乙方无需承诺即应保证和表明签署本合同之时与任何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否则本合同书自签署时起即无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应聘资料或员工信息登记资料，应保证不存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等虚假陈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无效或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签《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相关协议构成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丁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3层2单元0360

乙方（职工本人）： 刘炬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20321041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胡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岗位及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 管理 部门 副总经理 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甲方工作地点： 北京。随着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委派乙方至其他地区工作。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10 月，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续签本合同时，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如跨越合同终止日的，其性质视为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务，不视为继续保持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各自情况决定是否与对方续签本合同。双方合意续签时，应当在本合同所附之《劳动合同续签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盖章。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试用期

本合同不约定试用期

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合同期限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的具体期限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按本合同订立时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岗位（工种）聘任要求和工作岗位说明，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工作能力、表现及考核结果等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责作出合理调整，届时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当乙方不能通过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甲方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实际调整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劳动报酬一并随即调整。

试用期内，如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予以无偿解除劳动合同。

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或依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员工手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2、岗位说明书、劳动纪律等；
- 3、培训协议；
- 4、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

刘士臣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15年7月15日

项目组成员 2- (1) 董娜-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毕业证明

京自考证字第 0461 号

董娜 同志系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会计
专业考生,已于 2003 年 6 月 专科毕业。因毕业证书遗失
(证书编号: 66110108952088487),特予以证明。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委员会 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李
2005 年 办 公 室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董娜

证件号码: 132430770610612

毕(结)业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

专业名称: 会计(专科)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6110108952088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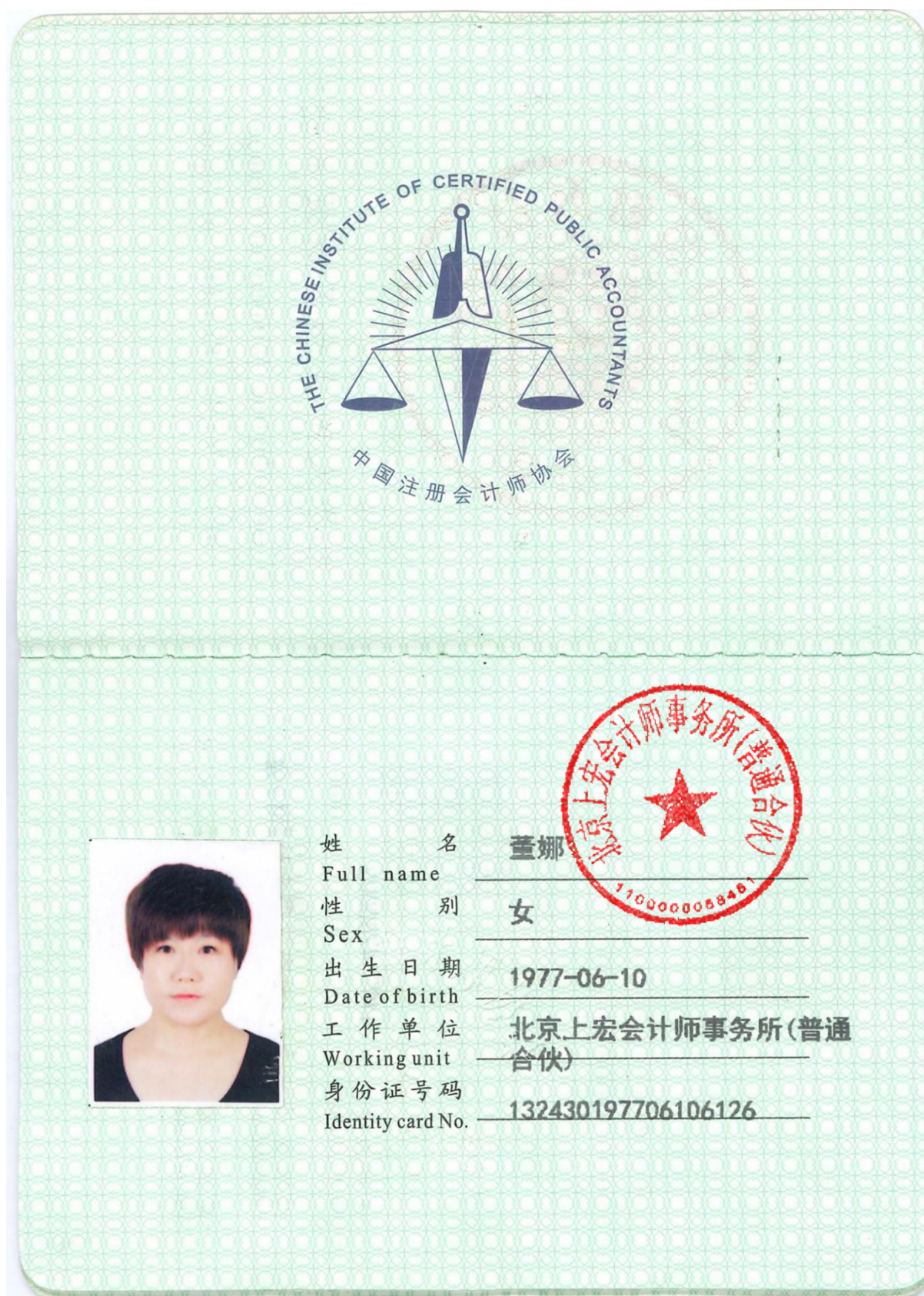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董娜-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证书专用章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p>编号: 15011032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 15011000271806 File No.:</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姓名: 董娜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女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7.06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_____</p> <p>资格级别: 高级会计师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15日 Issued on</p>

(3) 董娜-注册会计师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7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董娜

证书编号: 110004780002



年 /y
月 /m
日 /d

4

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董娜-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证明



董娜 110004780002

年检历史查询

上海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69451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娜
会员编号 110004780002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4-22	
2023年	通过
2023-06-08	
2022年	通过
2022-06-30	

(5) 董娜-单位聘用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编号: SH-2018-013

员工姓名: 董娜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说明

- 1、甲方已知实告知乙方现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公司规章制度等事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书内容，并确定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乙方无需承诺即应保证和表明签署本合同之时与任何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否则本合同书自签署时起即无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应聘资料或员工信息登记资料，应保证不存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等虚假陈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无效或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签《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相关协议构成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马丰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3层2单元0360

乙方（职工本人）：

董娜

身份证号码：132420197706106216

住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加州水郡西区11号楼3单元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业务_____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任何一方不需提前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续签本合同时，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如跨越合同终止日的，其性质视为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务，不视为继续维持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各自情况决定是否与对方续签本合同。双方合意续签时，应当在本合同所附之《劳动合同续签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盖章。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试用期

本合同不约定试用期

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_____个月，试用期的具体期限是：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按本合同订立时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岗位（工种）聘任要求和工作岗位说明，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工作能力、表现及考核结果等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出合理调整，届时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当乙方不能通过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甲方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实际调整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劳动报酬一并随即调整。

乙方如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决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二) 医疗补助费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第十四条 解除和终止合同程序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手续会签表》;
3. 乙方归还领有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办公设备等财物。如有遗失、损坏应照原价予以赔偿;
4. 办理工作交接;
5. 如有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金;
6. 乙方离职手续办妥后，甲方支付尚未结清的工资，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通知书;
7.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职业资格等关系转移。乙方应在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办妥所有人事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1. 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劳动合同条款内容提出咨询，向对方咨询的，对方有义务给予解答。
3.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订立后，国家或当地政府出台有关规范劳动合同关系的解释、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下统称新规定）时，则根据新规定是否有溯及力，确定是否应执行新规定。

第十六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定条款需变更或需要重新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本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一) 岗位变更记录

调整时间	原岗位	新岗位	新岗位到岗时间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二) 合同变更记录

原条款	变更后内容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三) 合同续签记录

续签记录 (1)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续签后的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p> <p>甲方确认 (盖章) </p> <p>乙方确认 (签名) <u>董刚</u> 2021年7月2日</p> <p></p>
续签记录 (2)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续签后的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p> <p>甲方确认 (盖章) _____</p> <p>乙方确认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全称： 北京上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 方： 董娜

签订日期： 2023.12.26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丁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3层2单元0360
经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21号院
联系电话：010-81314725
第二条 乙方：董加华 性别：女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132430197706106126
家庭住址：房山区长阳镇兴加山水郡西区161#3-201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同上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717667028
电子邮箱：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该工作任务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第四条 如下情况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一）试用期入职培训考试成绩低于80分（含）；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作出试用期考试成绩结论，该考试成绩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条 在试用期内，不论乙方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一）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学历、技术资格等各种文书、资料、证明；

（二）隐瞒与其它单位仍存续或未终止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三）不能完成工作、不能达成工作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成试用期考核得分80分以上；

（四）隐瞒患精神病或其他病症（包括新发病症和原有病症发作）的病史；

(五) 非因工伤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出勤, 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内请假超过五天, 迟到超过五次, 有旷工行为;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 有权在试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试用期正式聘用乙方。在这种情况下, 试用期届满之日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聘用之日为准。

第七条 试用期限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八条 乙方同意在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 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代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乙方同意, 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经过甲乙双方对绩效考核流程的约定, 乙方已知晓绩效考核是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如有违反绩效考核约定, 或不执行绩效考核约定程序的行为, 均属于消极怠工, 且消极怠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拒绝签订公司下达的《绩效责任书》, 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二)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 0, 经公司询问无回应或无合法理由的;
- (三) 员工不胜任工作, 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四) 员工拒绝参加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
- (五) 在工作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网络聊天、打游戏的;
- (六) 离开工位长时间不知去向;
- (七) 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规定时间的等。

第十条 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 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包括各种全日制、非全日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和劳务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北京, 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 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 同意甲方在 北京 所属甲方办公地点间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 但超过上述区域, 将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 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情况后, 同意: 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前的距离在 15 公里以内, 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变化, 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 15 公里, 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 甲方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 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一) 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 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二) 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到岗上班, 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

方赔偿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因泄露商业机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乙方双重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具体经济损失金额无法估算，则双方认可，按照乙方相当于当年度月实发工资三倍的金额进行赔偿；

(五) 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六)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七) 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六十二条 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损失。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甲方在完全信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是合法真实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此劳动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时，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必然误导甲方作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错误决定，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当然无效；

(二) 乙方辞职未按规定达到预告辞工天数的，同意甲方扣除其未达到天数的工资。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六十五条 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相关协议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奖惩条例》、《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工装管理制度》、《专项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协议。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劳动合同签订前，均已仔细阅读本劳动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字) 董娜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项目组成员 3-（1）魏伊滨-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魏伊滨-初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3) 魏伊滨-单位聘用劳动合同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丁宏

住所：北京朝阳区良乡广八路21号

乙方（职工本人）：魏伊滨

身份证号码：411202199803161521

住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庄12-7-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岗位及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 审计部 部门 审计助理 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甲方工作地点：北京。随着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委派乙方至其他地区工作。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48 月，从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续签本合同时，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如跨越合同终止日的，其他性质视为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务，不视为续签保持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报服各自协议决定是否与对方续签本合同，双方合意续签时，应当在本合同所附之《劳动合同续签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盖章。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试用期

□本合同不约定试用期

□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的具体期限是：

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按本合同订立时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岗位（工种）聘任要求和工作岗位说明，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工作能力、表现及考核结果等对乙方的工作职责作出合理调整，届时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当乙方不能通过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甲方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实际调整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劳动报酬一并随即调整。

试用期内，如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予以无偿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的工作时间按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的工作时间为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午餐时间不包括在工作时间内，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安排。

2、甲方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乙方的休息休假按国家及甲方的休假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报酬

本条所指劳动报酬，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安排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资。

1、乙方工资待遇按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方式和标准执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奖罚记录等对乙方进行考核，确定或调整乙方相应岗位（职位）和级别。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其薪酬按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支付。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会员会费，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凡根据有关规定应当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予以代扣代缴。

5、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将按绩效考核办法相应减发劳动报酬，届时视为乙方自始未取得该报酬，不视为甲方从乙方已经取得的报酬中扣除。

6、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休假、请事假等原因未出勤时，甲方将按有关规定相应减发报酬，届时视为乙方自始未取得该报酬，不视为甲方从乙方已经取得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由乙方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根据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岗位职责的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保障劳动场所的安全卫生，保障乙方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无职业危害。

第九条 培训及继续教育

甲方按行业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机会，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以帮助乙方丰富和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其缴纳专项培训费用的，另与乙方订立《培训协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并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劳动规章制度培训，使乙方全面知悉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劳动纪律、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管理，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爱护甲方的声誉和财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保持本行业专业人员应有的职业操守，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客户获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3、乙方在与甲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包括同行竞争对手）从事与甲方同类及有关的其他业务，或在其他单位兼职。

4、乙方应保守业务或职位上的机密。对于在甲方处工作期间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承

担无条件保守义务，不得因故意或过失泄露给他人，也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乙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5、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的计划、草图、样本、文件以及其他含有本合同所述商业秘密的载体，并不再保留其复印件和备份。乙方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约定。只要甲方的商业秘密尚未进入公知领域，乙方应继续遵守上述保密约定。

6、乙方如属于甲方竞业限制人员，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从事同类业务的，两年内不得从事甲方未放弃的现有客户业务项目的承揽。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或劳动合同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在本合同中做变更记载。但是，如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变更合同的书面要约，另一方在 15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或拒绝的，视为接受对方要约，而不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也不需在本合同中做变更记载。

（二）劳动合同的续订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续签，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续签手续；不同意续签，合同期满后终止。如甲乙双方同意第 2 次续签，本合同即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以欺诈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合同受到损害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人：

(1) 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不愿意继续试用的；
- (2) 乙方自费考取中等以上专业学校，需脱产学习的；
- (3) 乙方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合法定居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按甲方规定办理辞职或离职手续。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辞职：

- (1) 由甲方办理毕业分配或人事关系与户口迁入，从入职之日起计算未满三年的。
- (2) 由甲方申报并取得注册类职业资格或由甲方办妥转所手续者，从批准注册或转所之日起计算，未满一年的；
- (3) 由甲方申报并获得执行特种业务许可证者，从批准之日起计算未满三年的；
- (4) 曾参加由甲方出资的非后续教育学习、培训，未满甲方的培训规定或《培训协议》中列明的服务期限的；

第十四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或依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员工手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2、岗位说明书、劳动纪律等；
- 3、培训协议；
- 4、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魏伊淳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19日


(一) 岗位变更记录

调整时间	原岗位	新岗位	新岗位到岗时间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二) 合同变更记录

原条款	变更后内容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三) 合同续签记录

续签记录 (1)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续签后的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p> <p>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签名) <u>魏伊滨</u> 2024年1月18日</p>
续签记录 (2)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续签后的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p> <p>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项目组成员 4-（1）彭超-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 彭超-初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3) 彭超-单位聘用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上元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院15号楼2-102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院15号楼2-102
联系电话：1500118657
第二条 乙方：彭超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711150808023
家庭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院15号楼2-102 邮政编码：100081
在京居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5号院15号楼2-102 邮政编码：100081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三家村1408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1500118657
电子邮箱：1500118657@163.com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该工作任务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第四条 如下情况属于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试用期入职培训考试成绩低于80分(含)。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作出试用期考试成绩结论，该考试成绩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条 在试用期内，不论乙方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 (一)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学历、技术资格等各种文书、资料、证明；
- (二) 隐瞒与其它单位仍存续或未终止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三) 不能完成工作、不能达成工作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成试用期考核得分80分以上；
- (四) 隐瞒患精神病或其他病症(包括新发病症和原有病症发作)的病史；

(五) 非因工伤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出勤,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内请假超过五天,迟到超过五次,有旷工行为。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有权在试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试用期正式聘用乙方。在这种情况下,试用期届满之日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聘用之日为准。

第七条 试用期限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八条 乙方同意在审计委员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代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经过甲乙双方对绩效考核流程的约定,乙方已知晓绩效考核是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如有违反绩效考核约定,或不执行绩效考核约定程序的行为,均属于消极怠工,且消极怠工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拒绝签订公司下达的《绩效责任书》,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二)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0,经公司询问无回应或无合法理由的;
- (三) 员工不胜任工作,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四) 员工拒绝参加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
- (五) 在工作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网络聊天、打游戏的;
- (六) 离开工位长时间不知去向;
- (七) 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规定时间的等。

第十条 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包括各种全日制、非全日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北京,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同意甲方在北京所属甲方办公地点间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但超过上述区域,将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情况后,同意: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前的距离在15公里以内,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变化,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15公里,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一) 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二) 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

规章制度。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劳动合同签订前，均已仔细阅读本劳动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争议机构管辖。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签字) 彭超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0年 5 月 8 日

项目组成员 5-（1）丁劲毅-身份证及毕业证书



(2) 丁劲毅-初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3) 丁劲毅-单位聘用合同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说明

- 1、甲方已知实告知乙方现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公司规章制度等事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书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本合同书内容，并确定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乙方无需承诺即应保证和表明签署本合同之时与任何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否则本合同书自签署时起即无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应聘资料或员工信息登记资料，应保证不存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等虚假陈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无效或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签《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相关协议构成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员工聘用(劳动)合同书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马丰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3层2单元0360

乙方(职工本人): 丁劲毅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9008312015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长桥街14号楼4-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 _____ 业务 _____ 岗位(工种)从事工作。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36 月,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任何一方不需提前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续签本合同时,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如跨越合同终止日的,其性质视为处理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务,不视为继续保持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各自情况决定是否与对方续签本合同。双方合意续签时,应当在本合同所附之《劳动合同续签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盖章。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试用期

本合同不约定试用期

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的具体期限是: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止。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按本合同订立时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岗位(工种)聘任要求和工作岗位说明,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工作能力、表现及考核结果等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责作出合理调整,届时乙方按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当乙方不能通过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甲方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实际调整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劳动报酬一并随即调整。

乙方如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决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或对乙方转入学习岗进行培训。

第五条 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即甲方的办公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和作业特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安排乙方离开上述工作地点、赴分支机构或其他地点从事相关工作。

鉴于乙方属于____业务____岗位员工，根据业务需要经常离开办公场所执行业务，因此，乙方的具体工作地点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确定。

甲方安排乙方出差时，不视为变更工作地点。

第六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的工作时间按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在标准工时以外的时间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并以年度/季度/月为计算单位。

乙方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2、甲方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乙方的休息休假按国家及甲方的休假管理规定执行。

3、因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在不影响工作情况下尽可能准许安排乙方补休。乙方因工作需要法定节假日加班而未补休的，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劳动报酬

本条所指劳动报酬，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安排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工资。

1、乙方工资待遇按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方式和标准执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奖罚记录等对乙方进行考核，确定或调整乙方相应岗位（职位）和级别。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其薪酬按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支付。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会员会费，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凡根据有关规定应当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予以代扣代缴。

4、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处在医疗期内的，甲方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病、伤假工资。

5、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工资照发。

6、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将按绩效考核办法相应减发劳动报酬，届时视为乙方自始未取得该报酬，不视为甲方从乙方已经取得的报酬中扣除。

7、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休假、请事假等原因未出勤时，甲方将按有关规定相应减发报酬，届时视为乙方自始未取得该报酬，不视为甲方从乙方已经取得的报酬中扣除。

第八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由乙方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2、甲乙双方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住房公积金，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当由乙方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3、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提供探亲休假、女工哺乳休假、特殊补助、公费旅游等相关

(二) 医疗补助费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第十四条 解除和终止合同程序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手续会签表》;
3. 乙方归还领有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办公设备等财物。如有遗失、损坏应照原价予以赔偿;
4. 办理工作交接;
5. 如有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金;
6. 乙方离职手续办妥后，甲方支付尚未结清的工资，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通知书;
7.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职业资格等关系转移。乙方应在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办妥所有人事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1. 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劳动合同条款内容提出咨询，向对方咨询的，对方有义务给予解答。
3.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订立后，国家或当地政府出台有关规范劳动合同关系的解释、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下统称新规定）时，则根据新规定是否溯及力，确定是否应执行新规定。

第十六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定条款需变更或需要重新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本人签名): 于劲毅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一) 岗位变更记录

调整时间	原岗位	新岗位	新岗位到岗时间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二) 合同变更记录

原条款	变更后内容	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三) 合同续签记录

续签记录 (1)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续签后的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p> <p>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u>于劲毅</u> 2021年8月13日</p>
续签记录 (2)	<p>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续签后的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p> <p>甲方确认 (盖章) 乙方确认 (签名) <u> </u> 年 月 日</p>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全称: 北京上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 方: 于劲毅

签订日期: 2024.8.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1/15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上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毅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乙方： 丁毅 性别： 男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4199008312015
家庭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14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同上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该工作任务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第四条 如下情况属于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试用期入职培训考试成绩低于80分（含）。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作出试用期考试成绩结论，该考试成绩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条 在试用期内，不论乙方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 (一)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学历、技术资格等各种文书、资料、证明；
- (二) 隐瞒与其它单位仍存续或未终止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三) 不能完成工作、不能达成工作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成试用期考核得分80分以上；
- (四) 隐瞒患精神病或其他病症（包括新发病症和原有病症发作）的病史；

(五) 非因工伤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出勤,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内请假超过五天,迟到超过五次,有旷工行为。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有权在试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试用期正式聘用乙方。在这种情况下,试用期届满之日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聘用之日为准。

第七条 试用期限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八条 乙方同意在审计专员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代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经过甲乙双方对绩效考核流程的约定,乙方已知晓绩效考核是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如有违反绩效考核约定,或不执行绩效考核约定程序的行为,均属于消极怠工,且消极怠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拒绝签订公司下达的《绩效责任书》,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二)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0,经公司询问无回应或无合理理由的;
- (三) 员工不胜任工作,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四) 员工拒绝参加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
- (五) 在工作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网络聊天、打游戏的;
- (六) 离开工位长时间不知去向;
- (七) 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规定时间的等。

第十条 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包括各种全日制、非全日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北京,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同意甲方在北京所属甲方办公地点间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但超过上述区域,将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情况后,同意: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前的距离在15公里以内,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变化,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15公里,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一) 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二) 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

规章制度。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劳动合同签订前，均已仔细阅读本劳动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劲毅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 8 月 1 日

项目组成员-6（1）周涛-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郑州财经学院
Zheng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学士学位证书

周涛，女，1999年3月11日生。在郑州财经学院
会计学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健民

证书编号：1349742022000750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 周涛-初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3) 周涛-单位聘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全称： 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 方： 周涛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1/15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乙方：周涛 性别：女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 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101999090292X
家庭住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龙屯村8组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厂地铁口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龙屯村8组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298315931
电子邮箱：3478162085@qq.com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 / 个月。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该工作任务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

第四条 如下情况属于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试用期入职培训考试成绩低于80分(含)。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作出试用期考试成绩结论，该考试成绩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条 在试用期内，不论乙方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试用期转正条件：

- (一)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学历、技术资格等各种文书、资料、证明；
- (二) 隐瞒与其它单位仍存续或未终止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三) 不能完成工作、不能达成工作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成试用期考核得分80分以上；
- (四) 隐瞒患精神病或其他病症(包括新发病症和原有病症发作)的病史；

(五) 非因工伤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出勤,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内请假超过五天,迟到超过五次,有旷工行为。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在试用期的表现,有权在试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试用期正式聘用乙方。在这种情况下,试用期届满之日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聘用之日为准。

第七条 试用期限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八条 乙方同意在 会计助理 岗位 工种 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代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经过甲乙双方对绩效考核流程的约定,乙方已知晓绩效考核是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如有违反绩效考核约定,或不执行绩效考核约定程序的行为,均属于消极怠工,且消极怠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 拒绝签订公司下达的《绩效责任书》,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二)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0,经公司询问无回应或无合法理由的;
- (三) 员工不胜任工作,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四) 员工拒绝参加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
- (五) 在工作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网络聊天、打游戏的;
- (六) 离开工位长时间不知去向;
- (七) 完成工作任务明显超出规定时间的等。

第十条 乙方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以其全部时间与精力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公司或个人。只有在甲方指派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在其他用人单位从事兼职行为(包括各种全日制、非全日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第十一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北京,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在充分考虑自身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同意甲方在 北京 所属甲方办公地点间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但超过上述区域,将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情况后,同意;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前的距离在15公里以内,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变化,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15公里,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一) 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 (二) 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

规章制度。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劳动合同签订前，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字）

周涛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日

丁宏印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九、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在被审计单位负有与审计内容相关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附件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七、如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协议的约定，则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责任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